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產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18次系務會議審議

109年7月01日108學年度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之知識與見識、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建立業界與學界的合作之渠道，推動學生產業實務實習，特依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第16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四年制學生，除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於畢業前完成320小時以上之實習，修習本系「創意生活產業實習」課程(以下稱實習課程)取得學分，並提報實習成果審核通過，始符合實習畢業門檻。
學生應完成320小時以上實習，始得修習實習課程。
- 三、學生得依據本系提供之建議實習公司名單或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以下統稱實習機構)，雙方達成實習共識時，向本系提出實習申請，並應檢具「修課申請書」、「修課計畫書」及「實習合約書」。申請通過者，始得前往實習。
前項實習機構，應符合以下資格，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認定
 - (一)公司或單位必須是合法立案之機構或單位。
 - (二)該公司或單位所經營之業務及學生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應與設計領域之行業相關。
 - (三)應有設計專業之人員負責指導或輔導，且其應有設計或藝術學科專業之學歷或經歷。學生前往之實習機構，不符合前項資格者，不得修習實習課程。
- 四、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保險事項，以保障學生安全，但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倘因學生不辦理加保，而產生之損害，本系不負法律責任。
系所得於學生實習課程開始前一個學期舉行實習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實習相關注意事項、權利義務及修習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 五、實習機構應按「修課計畫書」內容確實提供教學課程學生填寫「學生機構實習日誌」，學生應每日照實填寫。
實習結束前當日，學生應向實習機構提交「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經由負責人評閱後，填具「學習成果評量表」寄回本系實習課程授課老師，作為學習成果評鑑之依據之一。
實習課程授課老師應依據「修課計畫書」、「學生機構實習日誌」、「學習成果報告書」、「實習成績考評表」統計並評斷學生實習成果表現，以各所佔成績比例評定實習課程成績。

六、實習課程之學習成果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構評分及授課老師評分，前者佔總成績 70%，後者佔總成績 30%。

實習機構評分主要以「實習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其中工作執行能力佔 35%、學習效果佔 25%、學習態度佔 40%。

授課老師評分主要以「修課計畫書」、「學生機構實習日誌」、「學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其中「目標與成效吻合度」佔 50%、「計畫執行確實性」佔 50%。

七、課程授課老師，應依學校規定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具相關表單，供學校進行備查或評量之用。其因實習訪視所生之差旅費，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事宜。

八、學生得與實習機構進行協調關於薪資、二代健保、稅金、實習津貼等權利義務事項，其協議內容，屬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契約行為，應遵循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實習機構應給予學生至少一次機會協調前項所稱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所稱實習津貼，包含交通費(車馬費)、伙食費、材料費等補助費用。

九、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得向系所提出實習中止實習之申請，並經實習機構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中止之。中止時，應確實辦理離職程序。授課教師及實習公司或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學生實習中止之申請。

實習機構在學生實習期間，得評估實習生適應及學生狀況，若評估狀況不佳而致學生有無法勝任實習工作任務且有具體事證時，得向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系所同意中止申請，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始得為之。

實習中止時，該次實習即不計入成績計算，且依第二點中止實習時，實習機構應與學生協商，轉介學生至適合且業務相近之公司或單位，繼續進行實習。繼續進行實習的時數，應列入成績計算之依據。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十二、本要點訂定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創意生活產業實習】修課申請書

申請實習時間：_____ 學年度_____學期

修課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在校地址		在校電話	
家庭地址		家庭電話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校外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工作地點		聯絡電話	

同意簽署

受委託校外實習單位負責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系主任推薦函

敬啟者:

為了本系學生，冒昧寫此推薦函，還請見諒！

本系所於 95 學年度成立，因應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需求而創設，在教學及研究發展目標上，強調透過跨領域的整合設計（服務、場域、活動、商品等的整合型體驗經濟），提升產業質感、加強文化深度，培養全方位的設計人才。以發自日常生活的多元地方價值及創意發展為核心，佐以專業知識的訓練及人文知識的涵養，培養懂方法、具創意、有理想、尊重多元文化，擅長運用日常生活文化進行地方設計、行銷與經營的「協調者」與「跨領域整合設計者」，成為時時以地方發展及文化傳承為己任的「創意生活設計與地方營運專業人才」。

因為本系學生有很高意願，想前往貴單位實習，故在此冒昧與□貴單位協商，懇請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以便學生可以將在校所學理論與社會實務實際印證與結合，並深入理解 貴單位的優點。

如蒙 貴單位同意，敬請告知 貴單位對實習生的相關規定與制度，敬請 惠允，並示覆為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本系學生大二升大三時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為一個月（含假日）。
(2)聯絡人：實習課程負責教師 鍾松晉副教授、系辦助理莊螢繁
(3)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創意生活設計系
(4)電話：05-534-2601 轉 6415 鍾老師 或 莊螢繁 轉 6401
(5)電子信箱：chungsc@yuntech.edu.tw（鍾松晉老師）/ udo@yuntech.edu.tw（莊助理）
創意生活設計系網站：<http://www.cd.yuntech.edu.tw/>

封面範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創意生活產業實習】修課計畫書

(內容：學生機構實習日誌、學習成果報告)

修課學生

(姓名 / 班級 / 學號)

校外實習單位

(校外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名)

學校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實習時間

(學年度/學期)

學生機構實習日誌

實習機構：		本系督導：	
機構督導：		實習生：	
週 別：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實習生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實 習 檢 討 與 心 得	心得與感想： 問題與困難建議：		
每 週 自 我 評 估	專業或自我的覺察、成長與評估： 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		
評 語			

◎本表僅供參考，同學可依各機構實習狀況及需要作調整

FROM :

TO :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
鍾 松 晉 老師 收